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存宇'.

2023年8月20日